

雲林縣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林縣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教師法、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設立，以提升教師專業自主，改善教育品質，維護教師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址所在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- 二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及維護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之事項。
- 三、協助並參與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四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五、制定本會教師自律公約。
- 六、促進教師進修、聯誼及其他服務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經審查合格並完成入會手續者，即為本會會員。榮譽會員(本校退休教師)和贊助會員(本校教職員工)，會費收取方式，比照一般會員，享有教師會福利（全教會教師卡，教師會活動補助），但不具有選舉和被選舉權。

第六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可由理事會審查確定後，喪失會籍：

- 一、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
- 二、拒繳會費超過三個月。
- 三、主動以書面宣告脫離本會。
- 四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學校聘約、自律公約時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，提報理事會決議，得給與勸告、警告、停權半年 內等處分；提報大會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得給與除名處分。喪失會籍後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。

第七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依相關法令行使大會會議時會員應有之各項權利。
- 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
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，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與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。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，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。
- 四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五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六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七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八、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及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半年。

理事長、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四、選舉或罷免監事主席。
- 五、議決監事、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
六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監事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半年。監事主席、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主席、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 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工作編組由理事長提案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臨時會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連署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個人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二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、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廿三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廿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500（200）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 1000（500）元。

三、捐款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五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廿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廿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廿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廿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